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祝桥镇为老助餐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:310115139251020143723-15281753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祝桥镇为老助餐服务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聚禾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357万元,资产总额17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

